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潘世杰	联系电话	13811685256
身份证号码	132801195711014622	职称	副主任医师
工作单位	北京朝阳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肿瘤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（010-82807596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血液辐照仪铯-137 放射源退役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9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
本项目拟对国产XHBR1-10000型血液辐照仪铯-137放射源开展合法转运及退役工作，其核心围绕废旧密封源的安全、转移与处置展开，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与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，而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铯-137放射源原始生产厂家，全面掌握该型号源的结构参数、密封状态及历史档案，是唯一能够提供完整技术支持与合规转运服务的单位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废旧放射源的转运须由原生产单位或其指定的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，非原厂单位在缺乏源体详细技术资料的情况下，无法安全开展源的屏蔽、固定与转运操作，存在较大辐射安全风险。

意为按照原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修改
后的评标意见向生产单位或者退回原地方。
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退回原地方的，
通过有关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
拆解处理。此项三维检测中心申请退役国
产XHBR1-1000型全液压履带式回转钻机
产生了两台，其中一台退回给原供货公
司，并与成都中铁通用装备股份有限
公司签订回收协议。由于一台回
收单位第一137号评标，根据政府采购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中标人符合政府采
购法第三十二条二、我从唯一供应商处采
购200"情形，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本人签名：

2026年 11月 11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[illegible]	联系电话	136[illegible]1812
身份证号码	110224196[illegible]0028	职称	主任技师
工作单位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[illegible]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（010-82807596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血液辐照仪铯-137 放射源退役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9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
本项目对[illegible]×射线1-1000次血液辐照仪铯-137放射源[illegible]退役服务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辐射防护等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"转让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"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。

主办机构组织论证采购项目的单位应当在“采购需求和拟申请退役国有XX的理由”中载明退役理由并附有关材料，由主办机构组织论证后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。通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申报退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有回收协议。由于此退回的一台回收装置到货一年以后，于2025年新机组启动试运。根据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“应当从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、适应国家战略需要”的规定，建议保留一套以备不时之需。 本人签名： 2026年1月1日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东亚	联系电话	13701133891
身份证号码	140102196312152342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药卫生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陈明珠（010-82807596）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血液辐照仪铯-137 放射源退役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9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
本项目拟对1台额定输出强度为1-1000TBq的血液辐照仪铯-137放射源开展全流程合规退役咨询工作，涉及国家安全、辐射防护和废物处置等领域，需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标准。鉴此，建议对厂家和运输、进口备案等事项进行专项论证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"转让、进口放射性同位素，应当分别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"转让、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，应当向对方索取与其活动内容相符合的许可证副本或者复印件，并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"本项目涉及将1台额定输出强度为1-1000TBq的血液辐照仪铯-137放射源退役后转让给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上述规定的转让情形，应当办理备案手续。

同时，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"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，停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或者检修后封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，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记录，保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处于安全状态，防止丢失、被盗或者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。"本项目涉及对1台额定输出强度为1-1000TBq的血液辐照仪铯-137放射源退役后封存，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记录，保证放射源处于安全状态，防止丢失、被盗或者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。

本人签名：李东亚 2026.11.11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